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43號

上訴人 統才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日春

被上訴人 蔡當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1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尤秋菊